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由机械工程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进行。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5〕28号)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组长: 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思政的副书记

成员: 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成员、本科生教学科科长、团委书记

二、转入转出要求

1、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学生入学2年内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所有专业;入学满2年后,学生仅可申请转入其所在学院内有接收容量的专业。跨学院转专业成功后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转专业。

2、入学满2年后,确不适应本专业学习且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学院。经转出、转入学院审核评估后同意接收的学生,原则上应降级修读,且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转专业。

三、转入学生的前置课程及成绩要求

1、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2、每个长学期结束时有效学分不低于“20分*长学期数”。

3、前置课程修读要求:一年级春夏学期转入,课程微积分(甲) I 必修;其后转入,微积分(甲) I、微积分(甲) II 必修,且大学

物理（甲）I、工程图学、工程训练必修其中任意2门。以上指定课程成绩均要求70分及以上。

4、对于受到退学警告后申请转入本专业学生，不做上述第1、2两条要求。但需在达到上述第3条的基础上，修读完成以下课程后方可提出转入申请：工程图学、机械制图及CAD基础、工程训练、设计与制造I、理论力学、材料力学（乙）。

四、转入学生选拔方案

原则上参加面试的人数不少于各专业余量的1.5倍，面试名单在符合前置要求的同学中根据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产生。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占60%）和面试成绩（占40%）构成综合成绩，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 =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 × 60% + 面试成绩 ÷ 20 × 40%

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满分100分。

五、其他

1、在跨学院转专业前置要求中，微积分（甲）I、微积分（甲）II和大学物理（甲）I可用更高层次的课程替代，并且成绩要求可适当降低。

2、在确定转专业学生面试名单时，若容量最后一名出现排名依据的绩点相同情况，则这些学生均列入面试名单；若计算出的面试人数出现小数时，则按往上进一法确定面试人数。

3、在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时，若容量最后一名出现综合成绩相

同情况，则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高者优先；若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再相同，则以已修读总学分高者优先；若已修读总学分再相同，则由学院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确定。

4、在转专业时，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原则上不受容量限制，但应通过接收专业所在学院（系）的遴选。

5、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三位一体、保送生、运动训练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6、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机械工程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 16 日